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昀蓓

電話：3322101#7481

電子信箱：10099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11011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書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操作說明 (376735100E_111011224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1224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112246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本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書函以，為提升內部審核工作品質並利使用者參用最新法令，主計總處修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 / 主要業務 / 政府會計 / 內部審核項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11月21日桃主管字第1110011883號書函轉主計總處111年11月16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652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手冊網頁所收錄之法令規定係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權責機關主管法規網站最新版本規範，其餘所收錄之函釋、作業程序等部分未來亦將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等適時檢修更新。另為提供會計人員便捷即時之查詢服務，全國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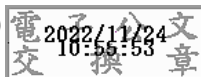


計網內審專區亦提供旨揭手冊網頁之網址連結。嗣後倘有更新時，除於旨揭手冊網頁及內審專區公告外，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手冊網頁操作說明)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